

# 延边监察分局吉林监察站

## 执法决定信息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吉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办发〔2015〕5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 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将延边监察分局吉林监察站 2020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9 日作出的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2020 年 5 月 9 日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规 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 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20年4月17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三井煤业有限公司	-206米水平北部4号面上顺槽掘进工作面涌水点未进行涌水量观测。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矿井未编制老空区分区管理设计。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206北部掘进4号面上顺和下顺工作面的风量。	《煤矿安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06南4号面煤库甲烷传感器复电值1.4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	责令改正
2	2020年5月9日	延边监察分局	蛟河市三井煤业有限公司	-206米水平北部4号面上顺槽掘进工作面变坡点处顶板出现淋水，未进行探放水。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